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新時代
史地叢書

暹羅現代史

譯述者 王又申
校閱者 林申川

新時代史地叢書

暹羅現代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譯者 王又申
校者 林中川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再版

新時代史叢書
暹羅現代史 一冊

(二〇〇〇二)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

原著者 曼谷日日郵報

譯述者 王又中

校閱者 林敬元

主編者 吳敬元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序

這本書是暹羅曼谷日日郵報的出版物，內容包含暹國之天時、地勢、幅員、人口、內政、外交、商務、喀略哩王族、曼谷京城、鐵道、路政、自來水、司法、水利、軍事、航空、教育、郵電、紅十字會、王家學院、歷代君主之對外政策以及廢除領事裁判權、交涉關稅完全自主之經過情形等等，記載雖失諸簡略，但皆係從實地調查中得來的材料，確鑿可靠。

暹羅的四鄰如安南、考木、緬甸、汰佬、佬慶、印度等國，都早已淪為英、法兩國之殖民地，惟有暹羅能從沉淪滅亡之中自拔自救，而且暹羅在國際上的地位的確是比同一世界同一亞洲的許多國家高些，暹羅能獨立自存，自有其獨立自存的要素存在，我們看了這本書，至少也可以明白暹羅之所以能自拔自救的理由何在。

日本之勃興是由於宣揚武力，暹羅之能自主則完全依賴和平，在建設歷程中的新中國，與負責建設新中國的中國人，借鑑務求廣博，對於這本書實在有留心研究之必要，就是目下國內的出

版界，關係暹羅方面的作品直等於無，弄得我們中國人，只知注意距離較遠的歐美，卻忽視了近在咫尺的暹羅，那末這本書出版，也算得一點小小的供獻罷。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號

又申序於首都五卅公園

暹羅現代史

目錄

地勢氣候	一
國體	三
邦交	九
國家之進步	一二
暹略哩王族	一五
曼谷	二〇
鐵道	二九

路政·····	三七
自來水·····	四四
司法·····	五一
水利·····	五六
軍事·····	六一
航空·····	六八
教育·····	七一
郵電·····	七八
紅十字會·····	八三
王家學院·····	八九
法朗與汰入之關係·····	九四
附錄·····	一四一

暹羅現代史

地勢氣候

暹羅國位於亞洲東南中國印度洋海峽（因其界乎中國與印度之間故名）之中段，此海峽或稱爲黃金海峽，因其地物產豐富故也。

暹羅四周之鄰國皆早已淪爲英法兩強之附庸，惟暹羅能巍然獨存，與法國之名固極符合，（法係暹人自稱之詞，意卽自由。）

國界，北面帕亞甫省與撓國毗連，撓國（卽大法）隸屬大英，已被歸併於緬甸之內，以丹撓山爲界。北面烏丹省與汰撓（卽撓慶）接壤，汰撓隸屬法國，現亦被法蘭西政府併入安南，以湄江（卽湄公河）爲界。東面臨北與汰撓及喀民國毗連，兩國皆係法蘭西屬國，併入安南，統而治之，亦以湄江爲界。臨南靠近暹羅海灣，南面與英屬之馬來半島接壤，以吉蘭丹，賽布里，及暹羅海灣爲界。西面

與英屬之緬甸連壤，以特農峒嵯帶山及達惱希帶山爲界。

面積約二十萬零一百四十八方英里，幾與法蘭西或緬甸之大小相等，比日本大一倍，然僅及中國十五分之一。

自極北至極南之馬來半島，長約一千零二十英里，自東至西，最寬之處約四百八十英里，最窄之處，係自暹羅海灣至巴座奇麗坎府南之達惱希帶山一段，約七英里半。海岸線長一千三百英里。人口共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千萬），平均每方英里約五十人。

氣候，暹羅在緯線北五度與二十一度之間，歸入熱帶，但以通國計之，冷熱本非一律，南段自經過曼谷之緯線算起，至於極南，無論東西兩方皆臨近海岸，接受海中暖風，故其天氣無大冷亦無大熱，中段自經過曼谷之緯線算起，至於毗司奴露，天氣奇熱，北段自經過毗司奴露之橫線算起，至於極北，天氣冷多於熱，通國氣候，平均計之，在華林亥特寒暑表九十度與一百度之間，冷時寒暑表降自九十度至六十五度，每年雨水，平均約一百五十生的米達。

季分爲三：（一）雨季，自五月起，至十月底終；（二）寒季，自十一月起，至一月底終；（三）暑

季，自二月起，至四月底終，三季另一分法即：（一）黑曼季（寒季）自暹曆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暹曆四月十五日爲止，共四個月；（二）翠翠季（暑季）自暹曆四月十六日起，至暹曆八月十五日爲止，共四個月；（三）哇傘季（雨季）自暹曆八月十六日起，至暹曆十二月十五日爲止，共四個月。

國體

暹羅向爲君主專制之國家，有暹大君主總授政權，並有各部大臣輔佐，以代君主之視聽，合而爲暹羅政府，但因歷代之暹大君主，皆以促進國家之發展，及增加人民之永久的幸福，爲最大目的，又深悉某種政治事務，問題繁難，須有學問淵博之人，充當顧問，始克洞悉民間疾苦，造福邦國，遂各適應潮流，欽命組織顧問機關，當帕軍莊王（本朝第五世暹大君主）之時，曾於暹羅小曆一千二百三十六年狗年六月二十三日，即佛曆二千四百十七年五月八號，第五世暹大君主登基後之第五年，欽命成立國務會議，以爲顧問制度之始創，官吏大臣之被委者共十二人（條例規定會員名

額爲自十人至二十一人，並於暹羅小曆一千二百三十六年狗年八月一日星期日，即佛曆二千四百十七年六月十四日開第一次會，同日公佈會議條例，同年又欽命組織樞密院，後稱爲「翁克曼得哩撒帕」，功用在參助暹大君主處理政事，於暹羅小曆一千二百三十六年狗年八月一日，即佛曆二千四百十七年六月十四號欽定樞密院條例，並委任親王十三人，官吏二十三員，一共三十六人，自暹羅小曆一千二百三十六年九月四日星期日，即佛曆二千四百十七年八月十六號起，爲暹大君主顧問政事，於暹曆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即佛曆同年九月二十九號開第一次會議，後來暹大君主爲增進國務會議之效率起見，乃欽命成立政務院，以爲暹大君主之法律顧問，揣度情勢，幫助起草各種法律及條件，於本朝第一百十三年（即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七年）一月十號欽定政務院條例，於本朝第一百十三年（即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號開第一次會議。初命親王十九人，官吏二十四名，共四十三人爲政務院員。以後仍按照情勢，逐次添加。

至第六世暹大君主時代，亦曾適應時勢之需要，按次增添政務大員及樞密大員之名額。暹羅今王（第七世暹大君主）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號又欽命成立最高一院名

曰元老院「阿皮叻曼得哩撒帕」以參贊暹大君主之一切重要政務，如決定政策及一切與各部有關之重要問題，又祇用學問高深，經驗豐富，有功國家，熟悉政情，足資畀倚者充當院員：（一）皇叔逢洒皮木昭發共不耶帕奴攀士翁瓦勒迪親王，（二）皇兄昭發共帕那坤薩晚瓦勒皮尼親王，（三）皇族昭發共帕那哩拉瓦狄翁親王，（四）皇族共帕達嗎鑾拉查奴帕親王，（五）皇兄共帕占布里哪際那克親王，共親王五人，充當元老。（皇叔逢洒皮木昭發共不耶帕奴攀士翁親王於佛曆二千四百七十一年六月十三號逝世，其元老院職尙付缺如。）此院於每星期五日開會，多由暹大君主親自主席，其後於佛曆二千四百七十年九月二號，暹大君主復欽定樞密院修正條例，因暹羅小曆一千二百三十六年之樞密院條例，已陳腐不適時用，着即取消，欽派功業隆重，足資畀倚之大員四十人充當樞密院員，舊員留任，新者另增，於佛曆二千四百七十年十一月三十號在王宮之中開第一次會議，樞密院大員開會公推皇族共曼批特亞鑾千親王爲院長，公舉不耶金達皮鑾木爲副院長，其後不耶金達皮鑾木榮膺司法大臣之職，辭去副院長任，院員乃公推檢查廳長不耶台甫維吞爲副院長，暹大君主欽命蒙昭達嗎叻達嗎鑾爲樞密院員兼任樞密院中之祕書長。

各部大臣，其職務即爲襄助暹大君主，處理各種政事。暹羅今大君主又曾欽命設立大臣會議，於每星期一、日開會，平時亦多由暹大君主親自主席。

當拉瑪第五世暹大君主卽位之初，暹羅政府機關共分六部，部中大臣之榮任首相者二人：內務部中之內務大臣，統治北方各地；陸軍部中之陸軍大臣，管轄南方各地及海陸軍事，其餘之四部大臣稱曰四柱：（一）財政部大臣管理外交事務及一國之財政，（二）城務部大臣管理防衛京師及都中之訴訟事件，（三）宮務部大臣管理宮內之一切事項，（四）農務部大臣專司田園事務，共爲六職，充大臣會議會員，或稱內閣重臣。第五世暹大君主深悉此種政治舊法不能適應於文明進步的國家之需要，君主之志在致國家於富強，求萬民之安樂，對於舊有制度擇其善者留之，其不善者改之；又知欲求政治之進步必需各部之權限分明，各部主持人員之選擇得當，乃上諭增設多部以適應時勢之要求，增進政治之效率；於暹羅小曆一千二百三十七年（佛曆二千四百一十八年）上諭將財政部自外交部中分出，並建築勒斯達甘皮帕樓，又於暹羅小曆一千二百四十五年（佛曆二千四百二十六年）上諭增設郵電局。暹羅小曆一千二百四十九年（佛曆二千四百

三十年）上諭將陸軍廳、海軍廳自軍政部中分出，成立軍務廳；其後復於暹羅小曆一千二百五十二年虎年（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三年）上諭取消軍務廳，同年又命將各部之工程事宜合組一工程部，郵電局亦併入工程部內，又命將內務部中之僧教廳與教育廳相合，另成一部，名曰宗教及教育部。再後於本朝一百十一年（佛曆二千四百三十五年）復上諭將自暹羅小曆一千二百四十八年（佛曆二千四百二十九年）狗年起即由皇族及官吏合組委員之城務部改組，命取消委員仍改用部長制度，農務部則歸併於財政部，處理田園及商務事項，其餘如管理法官及判決詞訟之司法部，以前不過粗狹俱形式，今亦擴充成一大部。禮節廳事務繁多比前增加數倍，亦組織成部，名曰禮部。軍務部則仍改爲廳，管理所有陸軍軍務，其主持人員職與部長相等，一切文牘事件依舊歸陸軍部辦理，海軍廳、象軍廳、軍械廳等又自軍務部中分出併入陸軍部，各部既增，大臣共十二人，合而爲大臣會議，凡屬大臣之地位一律平等，無首相部長之分。

改變舊法，設十二部，實爲政治上之巨大的變動，但因第五世暹大君主學識過人思想周密，始能適合潮流順序前進。

政治制度既如上述，以後仍循照時勢，多所改革，部有增減，職屬亦時更變，大臣亦常調動，在佛曆二千四百五十一年暹大君主第五世時代，共有十部：（一）軍政部管理軍事，內設軍務廳管理陸軍，海軍廳管理海軍，（二）外交部專司與各國往來事項，（三）內務部管理各省及屬地，又司維持治安保護國民之事，有時亦分擔別部工作，如稅務、森林、礦產等等，（四）宮務部管理關係宮內之一切事項，（五）京畿部職守與內務部無異，惟其範圍較小，不出京師，（六）財政部管理一國之財政，（七）農務部專管治理田園、開濬運河、保存地契及一切耕種事項，（八）司法部管理執行法律，設立法庭、審判案件及懲罰犯人等等，（九）宗教部管理宗教、僧務、教育、醫院及陳列所等事項，（十）工務部管理建築、修路、鐵道及郵政、電報等等工程事務（以後改名交通部）。至第六世暹大君主時代，亦因國家之進步有所改革，臨末之年，共設十二部：（一）宮務部，（二）禮部，（三）陸軍部，（四）海軍部，（五）外交部，（六）商務部（後與交通合爲一部），（七）財政部，（八）內務部，（九）交通部，（十）教育部（後改稱宗教部），（十一）農林部，（十二）司法部。至暹羅今王亦有改革，共分十部：（一）宮務部，（二）陸軍部，（三）海軍部，（四）外交部，（五）交通及商務部，（六）財政部，（七）內務部，（八）司法部，

(九)農林部，(十)宗教部。

(附錄)民國二十一年即暹羅佛曆二四七五年六月，暹羅改君主專制爲立憲王國，詳見本書末尾附錄。

邦交

暹羅對於各國之關繫，亦須時常斬荆披棘，跋涉險阻，但因以前歷代君主皆智力過人，能運用其柔和的手段，暹羅國家始能在四面亡國之中保持其獨立地位；當建設曼谷都城之時，暹羅與其四周之鄰國時相仇恨，強凌弱，衆暴寡，吞併之事時聞。因此暹羅與各國之邦交未臻發達，及至帕苦提洛蘭葩賴王（本朝第二世暹大君主）之時，國家交往僅及於中國、安南、印度之英人、澳門之葡人，以暨爪哇之荷蘭人而已。至帕昂王（第三世暹大君主）時代，英、美兩國政府亦曾遣派使臣，請求與暹羅訂約，使臣折衝得法者則訂約成功，不得法者則時多失敗；再至帕莊王（本朝第四世暹大君主）之時始獨重視外交，因彼時列強在東方之勢力日漸擴張，大英屬地已與暹國接壤，

國外之環境如此，外交政策亦因之而不得有所改革。天助暹國生此賢君，當第四世王剃度爲僧之時，曾研究西方學術，熟悉英文英語以及西方之制度風俗，見盛衰之跡，明治亂之因，深知與各國修睦之重要，乃與英吉利、美利堅、法蘭西、丹麥、葡萄牙、荷蘭、普魯士、瑞典、挪威、比利時、意大利及漢西哀的克共和國（德意志）等十二國訂立修好條約；在條約之中，暹大君主與列強之君主總統等處於完全平等之地位，暹國自此等條約中所獲之利益，即暹羅能於鄰國皆亡之際保持獨立，舉國商業亦逐漸進步，利益之大有如此者。再後至帕軍莊王（第五世暹大君主）時代，復派遣使臣至英吉利、法蘭西等，或爲聯絡感情，或爲解決政事，暹羅與列強之交誼乃日益鞏固。佛曆二千四百四十年第五世暹大君主爲政治問題，曾駕幸歐洲，此去之後，與各國邦交日臻親密，第五世君主暨汰人之名始能傳至歐洲各地。佛曆二千四百五十年，第五世君主爲休養身體，復幸歐洲，大受歐洲各國君主及總統之歡迎，與夫各國人民之推崇，與各國政府之交誼日深，君主之名亦益震。此處有應贅敘者，即亞洲各國之君主，尙未有能遠遊歐洲，受如此熱烈之歡迎一如第五世暹王者。第五世君主除兩遊歐洲之外，以前曾遊遍鄰近各國如印度、爪哇及星嘉坡等，第五世君主對於新舊各訂約